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簡字第327號

原告 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榮華

訴訟代理人 徐胤真律師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中華財經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賃費用事件，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伍佰元。然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壹佰零捌萬參仟陸佰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壹仟柒佰玖拾壹元，扣除前繳裁判費伍佰元外，尚應補繳壹萬壹仟貳佰玖拾壹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易融